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96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十三 (376735100E_11400969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之「華人資訊語文競技與創意設計大賞—2025年第六屆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4年9月30日科推字第114040045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2030雙語政策，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課綱、高教深耕計畫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（BEST），並因應國際化及強化學生對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知能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各縣市教育局等合作，推動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，以符應新課綱外語能力與多元化素養及豐富學生學習歷程資料、雙語化學習與深耕計畫等多項需求，培養學生科學科普與英語文學習興趣，敬邀各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為鼓勵師生踴躍參與，本競賽無需收取報名與檢測費用（除口說測驗），採網路即測即評方式辦理，旨揭北二區

教務處 114/10/02 16:16



1140010912 有附件



區域賽辦理資訊如下，如有變動則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主：

(一) 競賽地點：健行科技大學。

(二) 競賽時間：114年11月22日（星期六）；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截止報名。

四、總決賽預定於115年3月21日（星期六）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行。

五、敬請通知貴校相關科學科普教師、專業科目教師或英語文教師、雙語教師及相關各教學中心或處室，列入學期活動行事曆。

六、參賽對象與資格：就讀高中（含技術型高中）之在學學生（每位參賽學生需有一位指導老師）、大學（專）院校（含研究所）之在學學生（參加「大學青年組」，每位參賽學生需有一位指導老師）、及現任學校教師（須持有教師證或學校聘書，無者由學校開立證明）。

七、本競賽內容：分為科學專業英文詞彙項目、科普專業英文詞彙項目等兩類。

(一) 科學專業英文詞彙項目：數學、生物科學、物理、化學、地球科學、腦科學等科目。

(二) 科普專業英文詞彙項目：自然科學、生活與資訊科技、人工智慧、環境科學、生物科技等科目。以上科目若有增添，以競賽網路公告更新科目為主。

(三) 總決賽將續辦Speaking Tests口說測驗項目。

八、有關競賽活動相關訊息、測評與練習軟體下載及教師培訓，詳如活動網站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>

/ntsecompetition/。

九、活動期間有任何問題請寄信至gladworld.asia@gmail.com
或電話02-23927412或0965-125798。

十、為提升本大賽測評品質及順利進行，敬請舉辦校內選拔
賽，並鼓勵貴校具有專業英文能力國際監評資格之教師參
與監評活動並惠予公假。

十一、本大賽提供專業英文多元化線上與離線練習測評的資源
及操作介紹影片，敬請貴校鼓勵師生至競賽活動網站下
載軟體，善用學習資源，在家或在校練習。

十二、本局同意核予旨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
課務得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
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
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
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
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；承辦及參與人員如有得獎則
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十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